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3)粤0802执6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陈汉迥、谢小莹：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汉迥、谢小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汉迥、谢小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二支行于2023年4月13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3年11月15日拍卖被执行人陈汉迥、谢小莹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422000元。

本案被执行人陈汉迥、谢小莹因有多个债权，本院已作出分配方案按比例分配至各个参与分配的债权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

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

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620号案退付参与分配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18421.84元，退付参与分配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8111.15元，退付参与分配人乐昌市人民法院2717.98元，退付参与分配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60893.14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

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